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淼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350,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 转债代码:118029,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转股价格:20.26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即17.2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即17.22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孔垂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3%;公司副总经理徐孝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3%;公司副总经理朱圣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2%;公司监事王成涛之父王性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孔垂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徐孝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朱圣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王晓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王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孔垂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0263%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徐孝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0263%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朱圣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02%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王晓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02%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王性德	其他股东:监事王成涛之父	26,000	0.0263%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孔垂军	不超过:6500股	不超过:0.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股	2023/6/9-2023/12/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徐孝新	不超过:6500股	不超过:0.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股	2023/6/9-2023/12/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朱圣根	不超过:5000股	不超过:0.0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股	2023/6/9-2023/12/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王晓兰	不超过:5000股	不超过:0.0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股	2023/6/9-2023/12/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王性德	不超过:6500股	不超过:0.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股	2023/6/9-2023/12/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孔垂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徐孝新先生、朱圣根先生、王晓兰女士及监事王成涛之父王性德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5-18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1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3、上述议案5、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3年5月22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现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 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

独立董事:陈国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 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邮箱:lihang@cdli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19,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推举,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万琳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东明先生及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到会议现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万琳君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117,247	99.99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3,824	99.2439	5,200	0.6341	1,000	0.12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1-6项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第 7.01 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远、刘麟、舒明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5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98.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9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9人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28日

2、预留授予价格:6.4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89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98.50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57	0.89%	0.04%
巴音及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7	0.27%	0.01%
张国宏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4	0.48%	0.02%
谢志坚	中国	财务总监	3.54	0.48%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5人)			82.88	11.20%	0.4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98.50	13.31%	0.53%

注:(1)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